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关于 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提议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4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在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行使表决权。

(2)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者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路 1 号盛世国际写字间 3026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 1、《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2、《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2020 年度财务报告》
- 5、《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7、《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的议案》
-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9、《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0、《关于支付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1、《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1 选举王竞楠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2 选举顾根永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3 选举王红民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4 选举盛树浩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5 选举孙宏涛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6 选举海侠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1 选举李历兵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2 选举邵劭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3 选举郑刚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13、《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3.1 选举管大源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3.2 选举彭健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上述监事候选人若选举通过后，将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二）提案内容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2021 年 4 月 13 日、2021 年 4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有关内容。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第 1 至 7 项议案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第 8、9 项议案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第 5 至 7 和 10 至 13 项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 5%（不含 5%）以下的股东。其中：第 7 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万向集团在表决时需实施回避。第 11 至 13 项议案涉及选举非独立董事（6 人）、独立董事（3 人）及非职工监事（2 人）事项，需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表一：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2.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0年度财务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7.00	《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0.00	《关于支付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1.01	选举王竞楠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顾根永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王红民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盛树浩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5	选举孙宏涛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6	选举海侠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李历兵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邵劭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郑刚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3.01	选举管大源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3.02	选举彭健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代表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委托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7日（星期五）8时至16时；

3、登记地点：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路1号盛世国际写字间3026室

联系电话：0431-85180631，联系传真：0431-81150631

联系人：刘海英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4、《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1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31，投票简称：顺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表二：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 1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 1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

(如表一提案 13,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1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顺发恒业股份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各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做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对该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 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2.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0年度财务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7.00	《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0.00	《关于支付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1.01	选举王竞楠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选举票数：			
11.02	选举顾根永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选举票数：			
11.03	选举王红民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选举票数：			
11.04	选举盛树浩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选举票数：			
11.05	选举孙宏涛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选举票数：			
11.06	选举海侠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选举票数：			
1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李历兵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选举票数：			
12.02	选举邵劭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选举票数：			
12.03	选举郑刚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选举票数：			
1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3.01	选举管大源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选举票数:
13.02	选举彭健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选举票数: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期限: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委托书复印有效）